

巩义市文物局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巩财磋商采购-2025-39



采购人：巩义市文物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巩义市文物局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巩财磋商采购-2025-39



采 购 人：巩义市文物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4
三、信用承诺书	45
四、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48
五、服务承诺	49
六、项目管理机构	50
七、资格审查资料	52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	5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4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55
十一、其他材料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巩义市文物局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概况

巩义市文物局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39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文物局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98000元；最高限价：998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5-39	巩义市文物局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998000	998000	是	99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一年，12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1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投标人须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业务范围内含有铜器;
-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Z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匙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CA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 2025年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

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人支付。

7、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巩义市文物局

地 址：巩义市安康路 12 号

联 系 人：曹明杰

联系电话：0371-66551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 12 楼

联系人：李晓鑫

联系方式：15188369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鑫

联系方式：15188369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文物局 地址：巩义市安康路12号 联系人：曹明杰 联系电话：0371-6655141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12楼 联系人：李晓鑫 联系方式：15188369144
1.2.3	项目名称	巩义市文物局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1.2.4	建设地点	巩义市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4.2	服务期限	一年，12个月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5.1	供应商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2、投标人须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业务范围内含有铜器。</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分 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近三年业绩证明	近三年指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相应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Z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998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10.2		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3		本项目中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10.4	付款方式	①完成工作量的80%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工作量全部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②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③本次采购不进行款项预付。
10.5		注：1.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投标人单位用相同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响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格不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4、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p> <p>5、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p> <p>8、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188369144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 2 号楼 12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9、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p> <p>①完成工作量的 80%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工作量全部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p> <p>②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③本次采购不进行款项预付。</p> <p>10、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能力，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投标人）：申请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天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地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依据磋商承诺函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地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招标）

8.1 重新采购（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
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评委设定时间内签章完
成。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	------------	---------	------	--------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资质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参数 (42分)	实施方案(32分)	<p>投标方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完整满足修复需要的保护修复方案。</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方提供的①文物保存状况②保护修复技术路线与实施步骤③相关检测及实验进行评分：</p> <p>①文物保存状况：对本项目文物保存状况进行调查描述，内容包括文物保存环境、价值评估、病害种类判断、病害图绘制等。本项满分13分，保存状况阐述详细完整、针对每件文物都有合理的病害分析与病害图绘制的得13分；描述简单粗略、对部分文物进行病害分析与病害图绘制的得11分；描述笼统、仅有简单说明，未针对具体文物进行病害分析与病害图绘制的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保护修复技术路线与实施步骤：对本项目文物提供相应的保护修复技术路线与修复步骤。本项满分10分，内容阐述清晰完整、可行性强、能满足修复需要的得10分；内容描述粗略简单，能够满足修复需要的得8分；提供了方案但说明笼统、仅有简单说明的得6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③相关检测及实验：对本项目文物提供文物检测与实验数据。本项满分9分，提供的检测数据及试验完整全面、科学规范、相应分析明确合理的得9分；提供了部分检测数据并进行了简单分析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修复设备配置(4分)	<p>投标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修复设备、工具及材料。</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修复设备配置内容进行评分，投标方提供修复设备清单、文物保护修复工具和器具清单、修复材料清单、检测分析设备清单，提供完整得4分；任一方面缺少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修复进度安排及具体内容(2分)	<p>投标方应提供本项目进度安排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综合比较评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修复进度安排及</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评分。内容描述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充分详实的得 2 分；任一方面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实用性差或条理不够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2 分）	<p>投标方应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或文物损坏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评分。应急预案充分全面预见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并有合理得当的安全措施的得 2 分；任一方面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实用性差或条理不够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2 分）	<p>投标方对本项目文物修复保养等各服务内容或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保护修复后的保存和使用条件建议）。</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每提出一个有效合理化建议服务建议对本作开展有帮助的经验建议的，且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28 分）	人员配置（15 分）	<p>1、投标方需提供本项目修复团队名单。</p> <p>评审依据：团队人员≥ 5人，得 5 分，团队人员≥ 3人，得 3 分，低于 3 人则不得分。投标单位提供人员劳务合同扫描件为佐证材料。</p> <p>2、参与修复人员的职称证书。每有一位文物博物专业中级（馆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3 分，每有一位文物博物专业副高级（副研究馆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劳务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8 分）	<p>投标方需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类似业务的公司业绩。每提供 1 个一级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或一个综合类合同金额≥ 100万元修复项目的得 4 分；每提供 1 个二、三级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或一个综合类金额≥ 50万，小于 100 万元修复项目得 2 分；每提供 1 个一般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或综合类合同额≤ 50万的修复项目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未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p> <p>1、类似业绩为：文物保护修复项目</p> <p>2、证明材料：需提供正式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具体内容）、文物等级证明材料（博物馆出具纸质证明材料或国家相关网站查询文物等级截图），每份材料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使用。合同及证明材料任意一方缺失均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承诺（5分）	<p>投标方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p> <p>1、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p> <p>评审依据：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任一方面不完整详细或实用性差或条理不够清晰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p> <p>评审依据：投标方提供承诺函。提供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8)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巩义市文物局

供应商（乙方）：

巩义市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文物修复项目（下称“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为国内竞争性磋商。鉴于此，甲方编制了《金属文物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XXXX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成交方，受甲方委托对巩义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文物进行保护修复，乙方在文物保护修复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此项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博物馆管理办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文物保护修复事宜签署本合同，以兹遵照执行。

一、项目范围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保护修复的对象见本合同附件 1：《文物保护修复清单》。

二、乙方资质及其他

三、工作人员具体需求

1. 熟悉博物馆金属文物保护修复相关规范。
2. 熟知待保护修复文物相关性能。
3. 相关技艺比较熟练，操作科学规范。
4. 由于在保护过程中工作人员会接触一些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要有对应的医疗保险或额外购买的人身意外险。
5. 保护修复期间如要改变技术条件，服务商应组织专家进行充分的论证，确保新技术条件对文物安全不产生其他不良影响。
6. 项目人员：以成交方工作人员为主。在确保文物安全前提下，采购人相关人员可加入本项目团队，进行保护修复的学习与操作。

四、维护保养内容、技术要求、工作成果

1. 保护修复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相关规范及《巩义市文物局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方案》执行。
2. 采用文博界通用金属材质的缓蚀封护措施进行处理。

质保期：本项目金属文物在保护修复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的五年内，金属表面的缓蚀及封护层可耐受恒温恒湿库房、博物馆展厅、展柜自然条件，本体不发生锈蚀及外观明显变化。

3. 对所有待保护修复文物进行清洗、缓蚀、封护处理。本项目所需材料均由成交方负责购买，且需保证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优先选择品牌、无毒无害材料。

4. 在不改变金属文物原状及历史信息的前提下，确保金属文物在经过保护修复后，本体腐蚀状况能得到有效控制。

5. 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0010-2008《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等对所有保护修复文物进行档案记录。

6. 工作成果：遵从国家文物局相关要求，保护修复清单中对应的 100 件藏品得到有效保护修复，展厅、库房等自然条件下劣化速度明显得到控制。

7. 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在保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科学分析数据及研究报告，双方共享。其余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保护修复周期及质保期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于 202 年 月 日前，完成保护修复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因天气原因导致不能作业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未经甲方许可，工期不因任何原因顺延。

质保期：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保护修复文物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五年。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保护修复工作负有监督责任，并且视工作开展需要，按时组织相关专家对保护修复关键节点进行评审、检验，或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保护修复工作完成后先行验收，自行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组织运输文物回到甲方所在地，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2. 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国家文物局相关标准等进行讨论验收，验收次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采购人自行决定，乙方应积极配合。

3. 专家由文物保护修复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4. 合同质保期内，保护修复专家咨询、评审及验收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七、项目总价

根据保养内容及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确认此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 万 X 仟 X 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乙方为顺利开展所组织的在项目最终验收前所有的评审、咨询等专家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为国家财政预算项目，由国家财政直接拨付。

本项目所涉及的文物运输费以及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评审、验收、咨询等专家劳务费，由甲方另行结算，与本项目总价无关。

八、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相关款项结清为止。

九、付款方式

①完成工作量的 80%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工作量全部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②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③本次采购不进行款项预付。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不影响项目进展前提下，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作违约。如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亦不视作违约。

十、项目安全事宜、藏品安全责任及紧急情况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方应确保工作期间一切事务遵守安全法规，防止一切人身、财产、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文物灭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成交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成交方应与采购人签署安全承诺书，对成交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文物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3. 成交方所派遣人员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由成交方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 成交方在文物运抵保护场所后的工作期间，应做好采购人文物的安全部署，确保文物安全。如因成交方原因导致采购人文物受到损坏，成交方应负责赔偿对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金额以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论证评估价格为准。

5. 在保护修复期间，如出现危害文物安全的紧急情况，成交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文物并现场证据留存，同时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写出相关情况报告于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直接指挥成交方现场作业人员。

6. 由于成交方或成交方工作人员不慎引发的采购人、成交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成交方应全责承担。

7. 保护修复过程中，采购人不提供保护修复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清洗、加固、缓蚀、封护等环节的材料，但双方的样品检测、分析仪器等设备可以实行共享。

8. 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在成交方指导下，可以加入保护修复项目团队进行学习操作，但必须严格遵从成交方的指导，确保文物安全。

9. 藏品保护修复地址及往返运输约定：

保护修复地址：乙方单位所在地。

运输事项：乙方应指导和积极配合甲方的往返运输，确保文物安全。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完工，则每延期一个月，应按本合同金额的月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项目全部完工之日。如乙方保护修复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继续服务直至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此时视为乙方延期完工。乙方如延期完工 3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或实际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消除影响。

2. 如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与安全事故相关所有纠纷、损失，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或实际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消除影响。

3. 如因乙方保护修复工作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核定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人身等损害。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第三方完成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其他事宜

1.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可向 巩义市文物局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2. 不转托保证：乙方应当主要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保护修复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 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规范或甲方单位规定为准。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即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内容产生冲突，适用于有利于甲方的约定。

5. 其他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文物基本信息

文物信息统计表

序号	账号	名称	级别	质地	时代	尺寸 (厘米)	重量 (kg)	数量	完残程度
1	0090	重环纹铜鬲	二	铜	西周	直径 16 高 11	1.1	1 件	下腹一破洞, 通体锈蚀
2	0096	汉铜勺	三	铜	汉	长 27.5 宽 8.5 高 2	0.08	1 件	通体锈蚀, 一处磕损
3	0103	错金银铜带钩	三	铜	汉	长 18.5 宽 2.5 厚 1	0.22	1 件	钩体残断, 一端残缺 镶金脱落
4	0105	双耳铜杯	三	铜	西周	高 15 口径 8 宽 12.5	0.78	1 件	通体锈蚀, 腹部有破洞, 多处残
5	0106	素面铜觚	三	铜	西周	高 17 口径 8 腹径 6.5	1	1 件	通体锈蚀
6	0107	素面铜觚	三	铜	西周	高 12 口径 6.5 腹径 4 底径 4.7	0.34	1 件	通体锈蚀, 口沿、底沿多处残缺
7	0111	卧羊铜灯	二	铜	汉	长 13 高 10 宽 6.2 顶盖长 9.3 顶盖宽 6.2	0.4	1 件	腹部裂纹, 沿、底等多处磕损
8	0112	铜鸾铃	三	铜	汉	长 18.0 宽 9.5 厚 5.0	0.45	1 件	边缘缺失一半, 通体锈蚀, 多处缺块
9	0114	铜熏炉	三	铜	汉	直径 14 高 11	1.78	1 套 2 件	连接盖与炉的钮残缺 通体锈蚀
10	0117	“大宋元年”铜牛	三	铜	清	长 21 宽 11 高 12.5	1.24	1 件	牛头断为上下两半 有一破孔
11	0118	重环纹双耳铜盘	三	铜	汉	直径 29.5 高 7 底径 16.8	1.88	1 件	破碎, 多处残缺、破洞、裂纹
12	0119	垂鳞纹铜豆	三	铜	西周	直径 9 高 11.5	1.66	1 件	圈足部位有 5 个直径 1 厘米的洞

13	0120	重环纹双耳铜盘	三	铜	西汉	直径 23.5 高 7	1.42	1 件	多处破洞, 通体锈蚀底多处残
14	0121	鸟盖扁形铜盃	二	铜	西周	高 15.9 厚 4.9 鑿至流距 19.4	1.18	1 件	通体锈蚀, 多处磕损
15	0123	云纹扁形盃	三	铜	西周	长 14 高 12 厚 4	0.57	1 件	通体锈蚀, 腹一破洞足残缺
16	0126	重环纹铜簋	三	铜	西周	通宽 27.5 高 18	2.78	1 件	多处破洞, 通体锈蚀
17	0127	重环纹铜簋	三	铜	汉	通宽 27 高 18	2.86	1 件	底一破洞, 底沿多处磕损, 通体锈蚀
18	0128	重环纹铜簋	三	铜	西周	通宽 28.5 高 18	2.88	1 件	多处破洞, 通体锈蚀
19	0131	重环纹铜方壶	三	铜	西周	高 33 宽 16 厚 11	5.02	1 件	通体锈蚀, 残断破孔
20	0136	铜铃	三	铜	西汉	高 3.5 铣径 3 鼓 2	0.02	1 件	通体锈蚀
21	0138	铜铃	三	铜	汉	高 3.20 铣径 4 鼓 1	0.005	1 件	肩部一处破洞, 多处残
22	0139	铜铃	三	铜	汉	高 3.0 铣径 5 鼓 2.5	0.008	1 件	破洞三个, 钮缺失, 多处残
23	0140	铜铃	三	铜	汉	高 3.5 铣径 4 鼓 1.5	0.009	1 件	通体锈蚀, 钮缺失, 沿多处残
24	0142	铜铃	三	铜	汉	高 4.0 铣径 4.5 鼓 2.5	0.02	1 件	钮缺失, 多处残, 通体锈蚀
25	0143	铜车𦘔	三	铜	汉	宽 11.0 高 8.5 直径 5	0.43	1 套 2 件	通体锈蚀
26	0144	铜铃	三	铜	汉	高 5.0 铣径 3.0 鼓 2.5	0.038	1 件	通体锈蚀, 多处破洞
27	0145	铜铃	三	铜	汉	高 6.5 铣径 4.5 鼓 3.5	0.064	1 件	通体锈蚀, 多处破洞

28	0156	铜泡	三	铜	汉	高 1.0 直径 6	0.028	1 件	通体锈蚀 多处残缺
29	0157	铜泡	三	铜	汉	高 1.0 直径 6.0	0.023	1 件	通体锈蚀 多处残缺
30	0166	汉铜游环	三	铜	汉	直径 3.5 厚 0.3	0.007	1 件	断为两段 通体锈蚀
31	0168	十二生肖八卦纹铜镜	三	铜	明	直径 17.5 缘厚 0.3	0.94	1 件	通体锈蚀 残断
32	0169	圆形素面铜镜	三	铜	宋	直径 18.5 缘 厚 0.4	0.64	1 件	通体锈蚀
33	0170	葵花形缠枝花草铜镜	三	铜	唐	直径 18.5 缘厚 0.5	0.66	1 件	破碎粘结
34	0171	葵花形双鹊云龙月宫纹铜镜	三	铜	唐	直径 17 缘厚 0.5	0.68	1 件	通体锈蚀, 残断破孔
35	0172	禽兽纹葡萄镜	三	铜	唐	直径 17.5 缘厚 1.5	1.5	1 件	残断, 通体锈蚀
36	0173	素面铜镜	三	铜	宋	直径 7.5 缘厚 0.7	0.1	1 件	通体锈蚀, 多处残缺
37	0174	连弧纹铜镜	三	铜	东汉	直径 9.0 缘厚 0.3	0.095	1 件	通体锈蚀
38	0175	夔龙纹铜镜	三	铜	战国	直径 8 厚 0.5	0.043	1 件	通体锈蚀, 残断
39	0176	禽兽纹葡萄铜镜	三	铜	唐	直径 11 缘厚 1.2	0.42	1 件	通体锈蚀
40	0178	昭铭纹连弧铜镜	三	铜	汉	直径 11 缘厚 0.6	0.24	1 件	通体锈蚀, 残断两处残缺
41	0180	“贞观”神兽铜镜	三	铜	唐	直径 11.8 厚 1.2 缘厚 0.6	0.37	1 件	破碎, 通体锈蚀

42	0182	连弧纹铜镜	三	铜	晋	直径 10 缘厚 0.25	0.11	1 件	破碎, 多处残缺, 通体锈蚀
43	0183	昭铭纹连弧铜镜	三	铜	汉	直径 10.5 缘厚 0.5	0.24	1 件	破碎, 一处破洞, 通体锈蚀
44	0184	禽兽规矩纹铜镜	三	铜	东汉	直径 22.5 缘厚 0.6	1	1 件	破碎 多处残缺 通体锈蚀
45	0187	圆形素面铜镜	三	铜	清	直径 21.0 厚 0.8	0.6	1 件	通体锈蚀
46	0188	禽兽纹葡萄镜	三	铜	唐	直径 17.5 缘厚 1.3	0.72	1 件	钮缺失 钮座周围有长 4、宽 3.5 的破洞 通体锈蚀
47	0189	云龙纹铜镜	三	铜	隋	直径 11.5 缘厚 0.75	0.38	1 件	通体锈蚀
48	0194	连弧纹铜镜	三	铜	东汉	直径 12.0 缘厚 0.5	0.28	1 件	通体锈蚀
49	0195	昭明连弧纹铜镜	三	铜	汉	直径 13.0 厚 1.0	0.25	1 件	通体锈蚀
50	0196	禽兽葡萄纹铜镜	三	铜	唐	直径 14.5 缘厚 1.35	0.82	1 件	破碎残缺 通体锈蚀
51	0210	弦纹铜盆	三	铜	汉	口径 22.0 底径 10.6 高 8.5	0.51	1 件	口沿有一破洞 通体锈蚀 土蚀
52	0211	素面铜洗	三	铜	汉	高 10.0 口径 18	0.24	1 件	多处破洞 通体锈蚀 沿多处磕损
53	0212	素面铜洗	三	铜	汉	高 7.0 口径 16.0	0.15	1 件	腹部有破洞 通体锈蚀
54	0213	素面铜洗	三	铜	汉	高 10.0 口径 20.5	0.36	1 件	腹部有破洞 通体锈蚀
55	0214	辅首铜釜	三	铜	汉	高 13.0 口径 23.5 底径 8.6	1.42	1 件	通体锈蚀 土蚀

56	0215	铜甗	三	铜	汉	高 14.5 直径 16.5 底径 11.2	1.66	1 件	腹部破洞四个，铺首 下方破洞一个 通体 锈蚀
57	0216	弦纹铜盆	三	铜	汉	直径 25 高 9	1.5	1 件	腹部一破洞 通 体锈蚀
58	0218	素面铜盘	三	铜	汉	直径 30 高 5.5 底径 26.3	0.68	1 件	通体锈蚀 沿一处 残断 多处磕损
59	0223	素面铜釜	三	铜	汉	腹径 30 高 20 口 径 18	4.94	1 件	通体锈蚀 多处 破洞、残
60	0224	双耳铜釜	三	铜	汉	腹径 32.00 高 24.00 口径 22 底径 14.3	2.68	1 件	通体锈蚀 底部有一 破洞 多处残缺
61	0226	蟠螭纹铜甗	三	铜	战国	直径 30 高 22	2.58	1 件	通体锈蚀 底 部残缺
62	0230	三足铜盆	三	铜	汉	直径 39 高 15	5.56	1 件	底部有一洞 通体锈蚀
63	0231	弦纹铜盆	三	铜	汉	高 17.00 直径 35 底径 18.4	3.44	1 件	通体锈蚀 沿一 处残断 多处磕损
64	0233	弦纹铜盆	三	铜	汉	直径 36 高 15	3.86	1 件	沿部裂纹 通体锈 蚀
65	2653	铜铃	三	铜	汉	长 5.0 宽 3.0 高 4.5	0.018	1 件	通体锈蚀 铃钮 残缺 铃体一处破 洞 沿多处残
66	2656	铜铃	三	铜	汉	长 6.5 宽 3.0 高 4.5	0.025	1 件	通体锈蚀 钮残 缺 沿残
67	2660	铜铃	三	铜	汉	长 5.0 宽 1.1 高 3.5	0.012	1 件	通体锈蚀 钮缺 失
68	2664	铜铃	三	铜	汉	长 3.0 宽 1.0 高 3.6	0.008	1 件	通体锈蚀 钮残缺 铃体裂缝
69	2668	葵花形鸾凤 纹铜镜	三	铜	唐	直径 14.5 厚 1.1	0.68	1 件	通体锈蚀 破 碎

70	2669	禽兽葡萄纹铜镜	三	铜	唐	直径 11.5 厚 1.3	0.53	1 件	通体锈蚀 破碎 两处残缺
71	2670	宝相花纹铜镜	三	铜	唐	直径 17 厚 0.9 缘厚 0.3	0.46	1 件	通体锈蚀 破碎残缺
72	2680	刻花人物筒形铜饰	三	铜	明	长 4.0 口径 3.0	0.035	1 件	底三处破洞 通体锈蚀
73	2701	汉铜带钩	三	铜	汉	宽 2.5 高 1.0 残长 6.5	0.027	1 件	通体锈蚀 残为两段
74	4000	双鹊芙蓉纹铜镜	三	铜	宋	直径 12.7 缘厚 0.1 钮厚 0.3	0.11	1 件	通体锈蚀 划痕
75	4005	海兽葡萄纹铜镜	三	铜	唐	直径 7 缘厚 0.9 厚 1.1	0.16	1 件	通体锈蚀 残断 沿多处残缺 多道裂纹
76	4019	禽兽葡萄纹铜镜	三	铜	唐	直径 17 缘厚 1.5	1.34	1 件	通体锈蚀
77	4079	铜盘	三	铜	东汉	高 3.4 口径 23.3 底径 11.9	0.37	1 件	两处裂缝 通体锈蚀 沿一处残缺
78	4080	铜盘	三	铜	东汉	高 2.3 口径 17	0.23	1 件	通体锈蚀 沿残
79	4082	九杯铜盘	二	铜	东汉	盘径 33.3 足高 2.3 足口径 6.4	2.06	1 套 13 件	通体锈蚀严重，三足残断，一耳杯沿部残缺，一足底沿残缺，一耳杯底部裂缝，一耳杯底部破洞
80	4083	七杯铜盘	二	铜	东汉	盘径 31 足高 6.6	2.32	1 套 11 件	通体锈蚀、三足粘结、一耳杯一处破洞及裂缝
81	4086	铜鸠车	二	铜	东汉	长 9.8 宽 5 高 5.4	0.12	1 件	通体锈蚀
82	4124	“位至三公”变形四叶纹铜镜	三	铜	汉	直径 10.5 厚 1 缘厚 0.3	0.12	1 件	通体锈蚀 残断

83	4125	神兽纹铜镜	三	铜	汉	直径 13 厚 1.1 缘厚 0.3	0.22	1 件	通体锈蚀 残为两半
84	4126	夔凤纹铜镜	三	铜	晋	直径 8.7 厚 0.9 缘厚 0.2	0.07	1 件	通体锈蚀 土蚀
85	4127	芙蓉花纹铜镜	三	铜	宋	直径 12 厚 0.5 缘厚 0.2	0.11	1 件	通体锈蚀 边缘 缺块
86	4144	双鱼铜盆	三	铜	晋	高 7.2 口径 34.6 底径 18.5	2.22	1 件	沿有三个破洞 通体锈蚀 土蚀 划痕
87	4145	四鱼纹·钱纹铜熨斗	三	铜	汉	长 38.9 高 5.6 直径 16.2	0.9	1 件	口沿一处残缺、裂纹 通体锈蚀
88	4146	铜熨斗	三	铜	晋	长 25.3 高 3.9 直径 10.3	0.23	1 件	划痕 通体锈 蚀 土蚀
89	4287	葵花形龙纹铜镜	三	铜	唐	直径 18.6 缘厚 0.7 厚 1.1	1	1 件	残为两半、粘结、通 体锈蚀严重
90	4292	铜熨斗	三	铜	汉	口径 12.4 柄长 13.6 高 3.8	0.22	1 件	柄残断粘结、通体锈 蚀、土蚀
91	4293	铜灯台	三	铜	唐	通高 29.4 上盘径 16.1 下盘径 21 底径 19	3.06	1 件	通体锈蚀、土蚀
92	4296	生如山石连弧纹铜镜	三	铜	西晋	直径 13.4 缘厚 0.3 厚 1	0.29	1 件	残为两半粘结，多处 锈蚀
93	4299	锯齿鸟纹铜镜	三	铜	西晋	直径 10.1 缘厚 0.65 厚 1.2	0.18	1 件	沿部一处裂纹，通体 锈蚀
94	4505	有阑直内式铜戈	三	铜	商	残长 24.0 宽 7.2 厚 0.4	0.41	1 件	锋尖残缺、援一处磕 损，变形，通体锈 蚀
95	4516	日月铭文铜镜	三	铜	东汉	直径 11 缘厚 0.6 厚 1.2	0.27	1 件	有三角形破洞残缺， 通体锈蚀

96	4517	变形四乳四虺纹铜镜	三	铜	汉	直径 7.2 缘厚 0.2 厚 0.8	0.07	1 件	有一道裂纹，多处锈蚀
97	4518	连弧乳钉纹铜镜	三	铜	汉	直径 10.6 缘厚 0.5 厚 1.2	0.18	1 件	有裂纹一道，通体锈蚀
98	4519	四乳夔纹铜镜	三	铜	汉	直径 8.2 厚 0.4 缘厚 0.25	0.05	1 件	边缘有长 3、宽 1cm 弧形残缺，一道裂 纹，通体锈蚀
99	4520	弦纹铺首衔环铜釜铜勺	三	铜	汉	釜口径 21.5 底径 11.5 高 12 勺长 16 宽 6.9	0.94	1 套 2 件	一环缺失，勺柄残 缺，通体锈蚀
100	重 1523	禽兽葡萄纹铜镜	一 般	铜	唐	直径 12 厚 1.2	0.56	1 件	破碎 粘结 铜锈

一、项目概况

(1) 在严格遵循“最小干预”、“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则下，依据有关规定和行业技术标准，采用传统和现代科技方法，完成巩义市博物馆馆藏 100 件青铜器的修复保护。清除青铜器物表面的有害锈、污垢等污染物；完成青铜器缓蚀封护处理；完成变形青铜器的矫形处理；完成破碎青铜器的拼对、焊接、补配、做旧等处理。通过修复保护恢复器物原貌，认知青铜器的科技价值，展现其历史与艺术价值，有利收藏保管及发挥陈列展览等文化交流作用此次急需保护修复的工作内容是馆藏的青铜镜、礼器、食器等文物共 100 件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期限：一年，12 个月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保护修复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界对藏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的保持原状”，严格遵守保护修复工作“修旧如旧、保持原貌”的总原则。所有的工作程序、处理方法，均必须保证不改变文物原貌，全面的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信息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保文物安全以及延长文物寿命，并以不影响今后再次保护修复为前提。在上述文物保护修复理念的指导下，针对此批青铜器文物保存现状和病害情况，

1、遵循的保护修复原则如下：

(1) 真实性原则。保护修复的文物要尊重历史的真实性，不能改变文物原貌。

(2) 最小干预原则。在保证器物物理化学生物结构稳定的基础上，少添加人为的因素。尽可能多地保留原件及原有结构。将人为附加部分用在最有必要补全的地方，只要不影响器物力学和在环境中的稳定性，就不刻意去弥补表面的残缺，不能破坏文物携带的任何信息而影响后续的科学研究。

(3) 可再处理原则。选取的修复材料尽量具有可再处理性与文物原始材料具有兼容性，技术措施不妨碍以后再次对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处理。

(4) 修复后的视觉效果具有可识别性，力争做到文物历史价值和美学价值的统一。

(5) 科学性和安全性原则。使用化学材料要有前期试验和研究基础，证明是有效、对文物本体无害、可重复操作并与器物原来制作材料相兼容的产品。器物原制作材料与所选材料在物理、化学等性能上必须是相接近的，不能改变和破坏器物的原制作材料。不能对器物造成新的破坏。

2、保护修复技术路线

该批文物质地、病害种类及保存状况不尽相同，针对每件器物采取不同的技术方法。

三、技术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两年，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所供服务不符合文物修复要求，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在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基础上修复文物，保存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4、对曾经修复过的文物进行状态评估，去除修复效果不佳、影响文物安全及已经老化的修复材料。

5、针对影响文物稳定性的有害病害，如层片状剥落、粉化、动植物病害等，需进行清除；针对存在历史价值的病害，应有选择性地清除和保留。

6、对文物表面的微生物污染、植物病害、动物病害进行清洁，防止病害继续腐蚀文物基底。

7、对文物结构稳定性有问题的文物进行加固或补配，增强其物理强度，以延长其寿命。

8、加固材料需选择硬度低于文物本体的材料，以保护文物本体不会受到二次伤害。

9、对部分存在断裂、残缺等病害的文物，可对文物残片进行粘接、补配，以满足陈列展示、研究及收藏的需要；不可主观臆造残缺文物形象进行修复。

10、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正品，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制造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供应商须承担最终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供应商应按与采购人商定的具体时间和格式，提交咨询服务成果。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将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记录汇编成册，并向采购方提交成果。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的总报价，服务期限：1年；12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此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如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12 个月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参加磋商，请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信用承诺书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

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五、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巩义市文物局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巩义市文物局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